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表
- 二、 单位收入总表
- 三、 单位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供销厅人〔2023〕12号），杭州茶叶研究所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国家科技部门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的科研任务；承接地方政府委托的科研项目；承接企事业科研项目及各类社会公益性科研工作。

（二）开展茶叶加工工艺和技术研究、茶叶加工机械设计与开发、茶叶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检测技术等前沿、关键和共性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承担茶叶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质量安全控制相关技术研究；从事茶叶质量监督和产品检验检测。

（三）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科技示范和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中国茶叶加工》出版发行工作。

（四）承办总社党组、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杭州茶叶研究所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

事处)、财务处、科技与信息处、茶叶科技创新中心、茶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茶叶标准化研究中心、教育培训中心、产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表

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92	一、科学技术支出	366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0.14
四、事业收入	1833.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05.97		
本年收入合计	3228.30	本年支出合计	402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0.00		
上年结转	1.2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29.50	支 出 总 计	4029.50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4,029.50	1.20	1.20			3,228.30	588.92			1,833.41					805.97	8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60.20	2,160.20	1,50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160.20	2,160.20				
2060401	机构运行	2,160.20	2,160.2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0.00		1,5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	14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6	14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0	9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6	4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14	22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14	22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3	107.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21	112.21				
	合 计	4,029.50	2,529.50	1,5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8.92	一、本年支出	59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8.92	（一）科学技术支出	30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9.90
二、上年结转	1.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90.12	支 出 总 计	59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97	301.97	300.87	1.1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1.97	301.97	300.87	1.10	
2060401	机构运行	301.97	301.97	300.87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127.05	12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05	127.05	1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0	84.70	84.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5	42.35	4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0	159.90	15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0	159.90	15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0	84.90	8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00	75.00	75.00		
	合 计	588.92	588.92	587.82	1.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10	587.10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	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00	75.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15	10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0	84.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5	4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0	8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01	办公费	1.1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02	退休费	0.72	0.72	
	合 计	588.92	587.82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杭州茶叶研究所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杭州茶叶研究所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杭州茶叶研究所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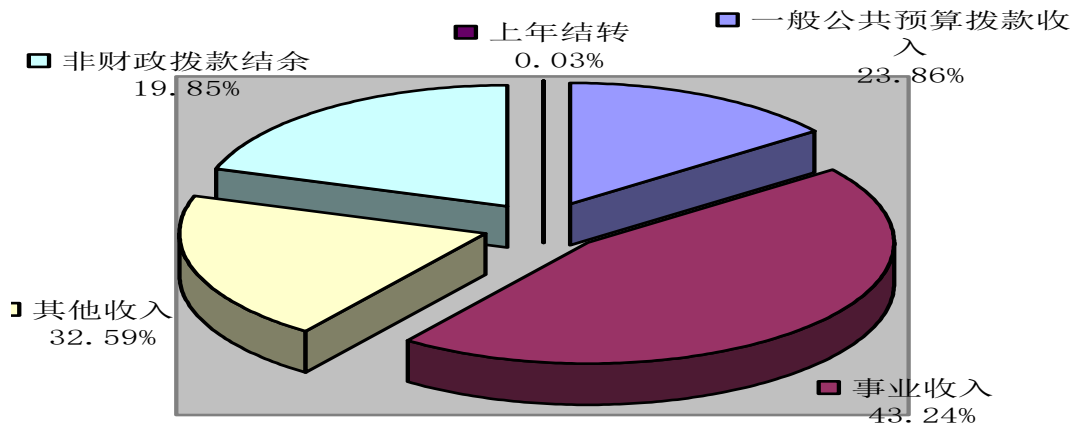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茶叶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029.5 万元。

二、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0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92 万元，占 14.62%；事业收入 1833.41 万元，占 45.50%；其他收入 805.97 万元，占 2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0 万元，占 19.85%；上年结转 1.2 万元，占 0.03%。



部门收入预算

三、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按照支出科目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4029.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3660.2 万元，占 9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支出 220.14 万元，占 5.46%。

(二) 按照支出性质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40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9.5 万元，占 62.77%；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37.23%。

四、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0.1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588.92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0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5 万元。

五、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301.97 万元，占 51.28%；社会会保障就业支出 127.05 万元，占 21.57%；住房保障支出 159.9 万元，占 27.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1.9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55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 127.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78%。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 84.7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2.3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9.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9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购房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3.85%。主要是自有资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0.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 万元，全部为办公费。

七、关于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杭州茶叶研究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6.0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1 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0 万元，为茶叶现代化加工与科研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七)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主要是完善科研条件和科研环境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